

以此件为准，前件作废

#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19〕30号

---

## 西藏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中学：

《西藏民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

2019年7月10日

---

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

# 西藏民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申报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藏教厅〔2018〕67号）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85号）精神，为确保我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适用对象

（一）高校教师系列适用对象：在我校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二）专职辅导员适用对象：在我校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教师及专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适用对象：在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教师。

（四）实验技术系列适用对象：在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和有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二）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非教师系列除外）。

（四）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

（五）专职教师任现职以来需要有一年以上的班主任，或教研室主任，或党支部书记，或半年以上的驻村工作经历。

（六）申报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需按照规定参加并通过自治区人社厅组织的职称政治考试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

（七）继续教育需达到自治区相关要求。

（八）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 **第三条 学历及任职年限**

**一、申报中级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经过2年以上岗位实践，且考核合格。

(二)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初级岗位职务4年及以上。

## **二、申报副高级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经批准从事博士后研究并已出站。

(二) 具有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历，受聘中级岗位2年以上。

(三)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中级岗位4年以上。

(四)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中级岗位5年及以上。

## **三、申报正高级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受聘副高级岗位5年及以上。

(二) 受聘在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 **第四条 破格条件要求**

申请破格高级资格的人员，是指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职称政治考试等限制条件，但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在岗位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可申请破格申报高级资格。

### **一、申报副高级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1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其

年产值达 300 万元以上者。

（二）在培育、研制开发的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产值达 500 万元以上者。

（三）2 项及以上学术成果被国家级领导批示（对成果有实质性评价）。

（四）3 项及以上学术成果被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采纳。

（五）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六）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二。

（七）获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 **二、申报正高级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二）2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其年产值达 600 万元以上者。

（三）在培育、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者。

（四）3 项学术成果被国家级领导批示（对成果有实质性评价）。

(五)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二。

(六)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七)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

## **第五条 不得申报或延期申报人员要求：**

### **一、不得申报人员要求**

(一) 在反分裂斗争中，政治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者。

(二) 散布唯心主义、有神论观点者。

(三) 师德师风败坏、品行不端或有侮辱学生人格行为者。

(四) 受党纪或行政处分，处分期未满。

(五) 任现职期间，无正当理由，不承担本专科生教学任务者。

(六) 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申报资格（对于已经学校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取消其任职资格或推荐资格；对于已经上级评审机构评审通过的人员，建议上级取消其任职资格），且五年内不得申报。

### **二、延期申报人员要求**

(一) 任期内出现过三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1 年申报。

(二) 任期内出现过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 2 年申报。

(三)任期内以来出现过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3年申报。

(四)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期2年申报。

(五)继续教育未达到要求的，每未达到要求一年，相应延期1年申报。

## **第六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1）

二、专职辅导员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2）

三、思政理论课教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3）

四、实验技术系列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4）

## **第七条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申报人员学历、学位须为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学位。

(二)申报人员所提供的论文均为全文，且应与所申报专业一致，作者排名取前三位；作为基本申报条件的成果，其第一署名单位为西藏民族大学（学院），调入、引进人员来我校之前的成果不受署名单位限制，调入、引进之前的教学工作量不予核算。

(三)获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前的业绩、成果等，无论在申报现专业技术职务时是否填报，均不得用于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申请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及现从事的工作岗位相同或相近。论文(著)



必须正式出版发行，油印件、手稿、清样等尚未正式出版发行的论文（著）不在送评之列，发表在增刊、专辑、论文集上的论文，在申报高级职务时不得提交；提交的各类获奖成果须有证书或证明材料。

（五）转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成果等认定自从事现工作时间予以认定。

（六）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提供的一般专业期刊每年不超过3篇（总数不得超过10篇），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不予限制；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参与各类科研及教学（改）项目的需提交结项材料或证书，否则不得提交，主持或项目负责人不予限制。

（七）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八）各类学术论文若被全国业内评价为明显“水刊”的期刊论文，在我校评定职称不能作为基本条件认定。

（九）本评审细则中的省部级、国家级项目由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予以认定（见附件6、7）。

（十）经学校推荐或批准外出攻读学位、进修、访学人员，时间在半年（含）以上的，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基本教学工作量的一半核算，但核算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期间如有教学工作量的可累加计算；经学校选派驻村的人员，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基本教学工作量核算。

（十一）在专职辅导员（含专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及专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工作一年及以上的教师，且符合专职辅导员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可按照专职辅导员的评审条件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调离专职辅导员（含专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及专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一年及以上的，不得按专职辅导员的评审条件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十二）申报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实验技术职务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如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的评审细则对申报应具备的业务能力及业绩成果有规定的，则业务能力及业绩成果按自治区评审规定进行申报，其他条件按本办法执行；如无相关评审细则，除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外，其他均参照本细则及高校教师系列科研条件执行。

（十三）申报人在获得高一级学历、学位前已取得初、中或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其获得学历、学位证书之前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2年折1年计算。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职改办负责解释。

## 附件 1

# 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成果条件

### 第一条 课时量条件

#### 一、申报讲师资格应符合的条件

任职以来年均课时数需达到 160 课时以上或总课时达到 640 课时以上；兼任行政管理工作（含从事教学实验）的教师，年平均课时 40 课时以上或总课时达到 160 课时以上。

####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应符合的条件

任职以来年均课时数需达到 200 课时以上或总课时达到 1000 课时以上；兼任行政管理工作（含从事教学实验）的教师，年平均课时 60 课时以上或总课时达到 300 课时以上。

#### 三、申报教授资格应符合的条件

任职以来年均课时数需达到 180 课时以上或总课时达到 900 课时以上；兼任行政管理工作（含从事教学实验）的教师，年平均课时 50 课时以上或总课时达到 200 课时以上。

### 第二条 科研条件

一、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除应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教学效果显著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2. 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3. 主持结项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

4. 以负责人或主持人身份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5. 艺术创作作品或演出作品（独立或第一作者）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创作作品在国家认可的省部级以上刊物（音像出版社）发表（发行）。

在省部级以上党报、党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3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可视为学术论文 1 篇。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除应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教学效果显著，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3 篇以上，且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少于 1 篇 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自然科学类专业不少于 1 篇 SCI 来源期刊。

2. 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过 1 部及以上本专业学术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或本专业教材、译著（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同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少于 1 篇 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自然科学类专业不少于 1 篇 SCI 来源期刊。

3. 获省区级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同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少于 1 篇 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自然科学类专业不少于 1 篇 SCI 来源期刊。

4.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以上，且有 2 部艺术创作作品或演出作品（独立或第一作者）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有 2 部以上创作作品在国家认可的省部级以上刊物（音像出版社）发表（发行）。

在省部级以上党报、党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3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可视为学术论文 1 篇。

**（三）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除须主持结项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同时主持结项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4 篇以上，且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少于 1 篇 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自然科学类专业不少于 1 篇 SCI 来源期刊。

2. 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过 1 部及以上本专业学术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或本专业教材、译著（字数均不少于 20 万字），同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3 篇以上，且社科类专业不少于 1 篇 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自然科学类专业不少于 1 篇 SCI 来源期刊。

3. 获部委级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区级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同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3 篇以上，且社科类专业不少于 1 篇 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自然科学类专业不少于 1 篇 SCI 来源期刊。

4.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 4 篇以上，且有 3 部艺术创作作品或演出作品（独立或第一作者）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有 3 部以上创作作品在国家认可的省部级以上刊物（音像出版社）发表（发行），且其中至少有 1 部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在省部级以上党报、党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3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可视为学术论文 1 篇。

## 附件 2

# 专职辅导员业绩成果条件

### 一、申报讲师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本学科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

（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具体从事学校某一方面或一个年级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工作中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能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形势做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得到领导和学生的好评。

（三）担任过 2 年以上的辅导员工作，指导过 2 次以上学生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如心理咨询、党课，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根据需要，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四）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表现良好，所从事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得到学校领导与学生的好评。

（五）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主持结项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或以负责人或主持人身份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在学校及以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二）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要求**

平均每年承担一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相关课程（须为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年平均课时数达到 50 课时以上或任现职以来总课时达到 200 课时以上。

### **（三）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要求**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3. 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4. 所带学生获得过“创新创业典型”“优秀毕业生”“十佳优秀毕业生”等表彰。

### **（四）任现职以来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应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教学效果显著，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或CSSCI期刊论文3篇以上。

2. 在B类及以上出版社主编或独立撰写出版过1部本专业教材（不低于20万字）或本专业学术专著（不低于15万字），同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或CSSCI期刊论文2篇以上。

3.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或CSSCI期刊论文1篇以上，且有1篇或1项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优秀网络思想政治作品、主题班会、实践活动、项目报告等受到自治区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門的转发、奖励、采纳应用或作为典型进行宣传推广。

4. 获省区级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同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或CSSCI期刊论文2篇以上。

在省部级以上党报、党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

表 3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可视为学术论文 1 篇。

### **三、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  
作有较深入的研究，在自治区级及以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  
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2.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  
作，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开展工作的能力，在本校学  
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所带学生能够积极参  
加校内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等活动，并在校级  
以上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奖励。

#### **（二）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需承担一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  
程（须为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年平均课时数达到 40 课  
时以上或任现职以来总课时达到 160 课时以上。

2. 指导、培训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  
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  
带头人和辅导员培养骨干。

#### **（三）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要求**

1.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所带

学生未出现任何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急事件处理得当。

2.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成效。

3. 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收录，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 **（四）任现职以来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须主持结项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同时主持结项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3 篇以上，且不少于 1 篇 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

2. 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主编或独立撰写出版过 1 部以上本专业教材（不低于 20 万字）或本专业学术专著（不低于 15 万字），同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不少于 1 篇 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

3.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有 2 篇或 2 项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优秀网络思想政治作品、主题班会、实践活动、项目报告等受到厅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的转发、奖励或采纳应用。

4. 获部委级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区级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同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不少于 1 篇 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

在省部级以上党报、党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3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可视为学术论文 1 篇。

## 附件 3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业绩成果条件

## 一、课时量条件

### （一）申报讲师资格应符合的条件

任职以来年均课时数需达到 160 课时以上或总课时达到 640 课时以上；兼任行政管理工作（含从事教学实验）的教师，年平均课时 40 课时以上或总课时达到 160 课时以上。

###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应符合的条件

任职以来年均课时数需达到 200 课时以上或总课时达到 1000 课时以上；兼任行政管理工作（含从事教学实验）的教师，年平均课时 60 课时以上或总课时达到 300 课时以上。

### （三）申报教授资格应符合的条件

任职以来年均课时数需达到 180 课时以上或总课时达到 900 课时以上；兼任行政管理工作（含从事教学实验）的教师，年平均课时 50 课时以上或总课时达到 200 课时以上。

## 二、科研条件

（一）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除应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教学效果显著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下同）本专业学术论文。

2. 以独立身份或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被学校或上级部门奖励或采纳应用。

3. 主持结项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

4. 以负责人或主持人身份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在省部级以上党报、党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3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可视为学术论文 1 篇。

**(二) 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除应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教学效果显著，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不少于 1 篇 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

2. 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主编或独立撰写出版过 1 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辅材料（不低于 20 万字）或本专业学术专著（不低于 15 万字），同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且不少于 1 篇 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

3.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有 1 篇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被自治区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奖励或采纳应用。

4. 获省区级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同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且不少于 1 篇 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

在省部级以上党报、党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3000 字理论文章可视为学术论文 1 篇。

**（三）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除须主持结项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同时主持结项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3 篇以上，且不少于 1 篇 SSCI、CSSCI 来源期刊。

2. 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主编或独立撰写出版过 1 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辅材料（不低于 20 万字）或本专业学术专著（不低于 15 万字），同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



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不少于 1 篇 SSCI、CSSCI 来源期刊。

3.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3 篇以上，且 2 篇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被教育部或国家民委奖励或采纳应用。

4. 获部委级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区级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同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不少于 1 篇 SSCI、CSSCI 来源期刊。

在省部级以上党报、党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3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可视为学术论文 1 篇。

## 实验技术系列业绩成果条件

###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 (一) 申报实验师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参与实验室建设，革新实验手段和充实实验内容，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生产实践、社会调查。积极参加科研、教研、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技术工作，独立进行 1 门实验课的全部准备工作，配合或协助授课教师完成 1 门实验课程及实验，教学效果好(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并提供实例，下同)。

2. 参与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须提供实例，下同)。

#### (二) 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按照教学大纲等要求，配合或协助教师完成 3 门实验课程及实验，并指导实验全过程，教学效果好。

2. 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等，取得显著成绩。

3. 在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具有独立管理指导实验室工作

的能力；或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或在组织实验室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成绩，有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三）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独立承担 5 门实验课的全部实验讲课，教学文件齐备，教学效果好。并指导或培养实验技术人员 1 年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等，成效显著。

2. 具有扎实专业理论和实验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对精密仪器或大型设备熟练进行调试、操作、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的能力。在实验室建设中起到关键作用，在教学设备研发，或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改进、引进、使用，或在创造、改进测试方法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并指导或培养实验技术人员 1 年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等，成效显著。

## **二、业绩成果**

**（一）申报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独立设计过 1 个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

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效果（须出具单位证明材料）。

2. 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结项 1 项。

3. 参编已出版使用的实验教学讲义、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个人完成 2 万字以上。

4. 参编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等 1 部。

5. 在科技成果推广、社会实践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发票、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证明、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合同、相关验收、鉴定材料和使用单位的证明材料，下同）。

6.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实验报告 1 篇及以上。

7. 以负责人或主持人身份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 独立承担过重要实验装置研制，在实验技术装置研制、技术改造，大型精密仪器技术改造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较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50 万元以上，

在技术上达到区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有关专业会议和同行专家鉴定认可的技术文件、论文、实物资料（含公开发行的音像资料）。

3. 获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及以上；或获自治区级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及以上。

4. 取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5.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等 1 部。

6. 参编较高水平著作或教材，个人完成 8 万字以上；或者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实验指导书个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7.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实验报告 5 篇及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3 篇以上，且有不少于 1 篇 SCI 期刊论文。

8. 获省区级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同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且有不少于 1 篇 SCI 来源期刊。

9.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或学科竞赛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或自治区级二等奖前 3 名或地（厅）级一等奖；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或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10. 取得实验师任职资格，担任实验师 15 年以上，获自治区级表彰奖励。

**（三）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有专项经费，至少有 1 项投入运转）；或根据工作和科研要求，成功设计、加工关键性实验装置或改进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并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以上均要求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2. 在实验技术装置技术改造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300 万元以上，在技术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相关专业会议和同行专家鉴定认可的技术文件及论文或实物资料（含公开发行的声像材料）。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以上。

4. 取得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5. 主持或作为第一编制人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等 1 部。

6. 独立或第一作者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教育部规划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1 部（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本专业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2 部（共 40 万字以上），其中个人累计完成 20 万字以上。

7.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核心、EI、SCI、SSCI 或 CSSCI 期刊论文 3 篇以上，且有不少以 1 篇 SCI 来源期刊。

8. 获部委级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区级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

9.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大赛或学科竞赛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以上；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或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以上。

10. 取得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担任高级实验师 10 年以上，获自治区级表彰奖励。

**三、在我校从事建筑工程、网络工程的实验人员，其评审条件参照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 5

# 西藏民族大学职称申报量化积分细则

本量化积分细则主要包括教学、科研、奖励、兼职工作等四个部分，其中教学部分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科研部分由科研处负责认定，其他单项由组织部（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认定。

## 一、教学积分的计算

### （一）课时量

近 2/4/5 年总课时量在达到基本课时量的基础上，每增加 17 课时积 2 分（按实际课时折算）。

### （二）教学评价

按年度累加计算近 2/4/5 年的教学评价得分，如无则无此分。每学期优秀积 5 分（优秀得分需达到 90 分以上，名单按各学院<部>每学期末课时费津贴奖励或超标准学时补助奖励为准）。

### （三）教学成果奖

等级	类别	分值（分/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	国家级	180	160	120	100
二等	部委级	80	70	60	50
三等	省区级	45	40	35	30
四等	地市级	24	22	20	18

注：团队获奖分值分配参见下文《5.5 教学、科研项目分值的分配》。

### （四）教学（改）项目



等级	类别	分值（分/项）	
		在研	结项
一等	国家级	20	60
二等	部委级	13	40
三等	省区级	8	25
四等	地市级	3	10

注：以上同一奖项只计算一次，团队获奖分值分配参见下文《5.5 教学、科研项目分值的分配》。

### （五）教学竞赛获奖

等级	类别	分值（分/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	国家级	30	27	24	21
二等	部委级	24	21	18	15
三等	省区级	18	15	12	9
四等	地市级	10	7	4	1

注：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项目竞赛，一次竞赛只计算一次，团队获奖分值分配参见下文《5.5 教学、科研项目分值的分配》。

### （六）指导学生毕业论文

等级	类别	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一等	全国优秀	/	/	50
二等	省区优秀	10	20	30
三等	学校优秀	5	10	20

注：共同指导的分值分配参见下文《5.5 教学、科研项目分值的分配》。

### （七）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

类别	分值
A类	40
B类	20
C类	10

注：由教务处予以认定。

## (八) 教材

等级	出版社名称或获奖情况	分值(分/部)
A 级	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优秀教材。	50
B 级	按藏民大发〔2017〕37号文件附件1,部分中央级出版社和优秀地方出版社共93家或省区级以上规划教材、省区级以上优秀教材。	30
C 级	A类、B类之外的其他出版社或获奖情况。	10

注：团队参编分值分配参见下文《教学、科研项目分值的分配》；再版（包括修订版）按分值的1/4计算。

## 二、 科研积分的计算

### (一) 科研成果获奖

等级	类 别	分值(分/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发明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00	180	160	140
二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民委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西藏自治区科技进步奖；陕西省科技成果奖等	100	80	60	50
三等	省级各部门优秀科研成果奖	45	40	35	30
四等	地市及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24	22	20	18

注：以上奖励以政府、各部委印章及颁发证书为依据，未列入二等奖的奖项由科研处认定。

## (二) 承担科研项目

### 1. 纵向课题分值

等级	项目类别	分值(分/项)	
		在研	结项
一等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50	90
二等	国家基金项目、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一类项目的子项目	40	80
三等	部、委级项目: 1. 教育部人文社科类项目;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 3. 教育部科技类项目; 4.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5.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	35	70
	其他部委级	25	50
四等	1. 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项目; 2. 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不含厅校联合基金项目); 3. 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 4. 陕西省社科基金项目; 5.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 6. 西藏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0	40
	其他类型的省区级科研项目	10	20
五等	本校“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8	13
六等	地市级项目	5	10

注: 以上项目均指通过我校申报、立项的项目;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的各类项目以申报书、任务书中有我校署名(子课题为课题负责单位)及经费到帐为依据。

### 2. 横向课题分值

横向课题须向科研处登记备案, 争取到的科研经费是指学校预算外科研经费, 争取到项目经费的工作量以进入校财务的经费额为准, 经费分年度进入学校财务, 则按当年实际进入经费额计算。

类别	分值(分)
理工科	4分/5万元
文科	6分/5万元

### (三) 科研成果

#### 1. 学术著作类

等级	类别	分值(分/部或套)
一等	国家学术出版基金资助学术专著	35
二等	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北京)、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专著	30
三等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及部分中央级出版社和优秀地方出版社共93家,具体名录见附表	25
四等	其它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20
五等	古籍整理校注、译著、编著(教材类除外)	10
六等	科普、工具书等学术类书籍	8

注:各类学术著作类成果字数少于20万字的按分值的80%计算,字数少于15万字的不作为学术著作类成果计算。出版物为丛书,按相应学术著作类别归类。丛书中单独署名,独立成书,且第一单位为我校的单册丛书,按公开发表论文分值计算(第五等)。学术专著再版(包括修订版)按分值的1/4计算。

#### 2. 论文类

等级	期刊类别	分值(分/篇)	备注
一等	国际权威期刊	200	(1) Nature (自然) (2) Science (科学)
二等	1. 在 SSCI(社会科学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检索的国际期刊上刊登的论文 2. 在 SCI(科学引文索引)国际期刊上刊登的论文(最新版 JCR 分区表一区、二区、三区) 3. 国内权威期刊	40	权威期刊按我校认定标准执行

三等	1. 在 SCI (科学引文索引) 国际期刊上刊登的论文(最新版 JCR 分区表四区) 2. CSSCI 核心期刊	20	CSSCI 核心期刊以南大核心来源刊最新版为准
四等	中文核心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论文)、EI (工程索引) 检索的国际期刊上刊登的论文	10	以北大核心、南大核心(除核心来源刊) 最新版为准
五等	《西藏民族大学学报》	8	不在南大核心扩展版时间范围内的按此积分。
六等	其他公开出版的期刊、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文章)	2	以新闻出版署认可期刊为准; 出版社连续 2 年以上正式出版的以书代刊的学术集刊论文归入 CSSCI 核心期刊(含扩展版) 的, 按相应级别积分, 未归入的按六等类别积分。

注: 1、各类论文字数少于 4000 字(文科)或 1500 字(理科)的按分值的 70% 计算。报纸必须为理论版, 且不少于 3000 字。连载论文按一篇计算, 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分值计算。书评、会议综述、访谈录不予积分; 每月超过 2 期, 每期文章超过 100 篇且每本期刊超过 200 页的不予积分; 六等及以下等级论文年度发表量超过 3 篇以上部分不予积分; 同一作者在同一期刊物上发文 2 篇以上的都不予积分; 2、被 SCI、EI、SSCI、A&HC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 均以权威情报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3、SCI—科学引文索引; EI—工程索引;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 3. 论文被转载、索引、文摘的分值(分/篇)

等级	类别	单位	分值(分/篇)
一等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全文)	1 次	15
二等	1. CPCI-S(ISTP)、CPCI-SSH(ISSHP) 2. 新华文摘(2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0 字以上)、高校文科学报文摘(2000 字以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	1 次	10
三等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学术期刊文摘(均为论点摘录), 工程索引(EI)	1 次	6
四等	《中国西藏》论点摘编	1 次	3

注: 1、被 CPCI-S(ISTP)、CPCI-SSH(ISSHP)收录的学术论文, 均以权威情报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

2、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CPCI-SSH—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 4. 应用成果类分值（分/项）

等级	研究报告、成果要报等应用成果类别	单位	分值（分/项）
一等	被国家领导人批示且产生积极影响的	1 项	60
二等	被国家部委、省（自治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或主要领导批示且产生积极影响的；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采纳的	1 项	30
三等	获得发明专利的成果	1 项	20
四等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成果； 软件、工程图纸、基因等知识产权登记成果； 被国家部委的司局级或省级部门的厅局级采纳且产生积极影响的	1 项	10
五等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成果；软件著作权的成果；被校 2011 协同创新中心采纳的成果	1 项	6

注：咨询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或我校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成果要报》等应用性成果被采纳需以批示件、政府部门公章或公函为依据，以最高分值计算，不累加。知识产权需以证书原件为依据。

### 三、奖励

#### （一）荣誉称号类

##### 1. 国家级

（1）教学名师积 150 分；

（2）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积 100 分；

（3）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高校优秀辅导员、先进工作者积 30 分；

（4）其他各类专业性或行业性全国奖励以组织部（人事处）认证的结果为准，积分标准为 10 分。

##### 2. 省区级

（1）自治区教学名师积 100 分；

(2) 自治区优秀教师、自治区师德标兵、自治区劳动模范、自治区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积 50 分；

(3) 自治区教学能手、自治区先进教育工作者、自治区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自治区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自治区优秀辅导员、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模范班主任、自治区优秀团干、自治区先进教育工作者、自治区强基惠民先进驻村工作队员积 20 分；

(4) 其他各类专业性或行业性自治区及陕西省奖励以组织部（人事处）认证的结果为准，积分标准为 5 分。

#### 1. 地市级

(1) 西藏民族大学教学名师积 80 分；

(2) 西藏民族大学教学贡献奖积 30 分；

(3) 西藏民族大学师德标兵积 20 分；

(4) 西藏民族大学优秀教师积 10 分；

(5) 西藏民族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积 7 分；

(6) 西藏民族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民族团结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积 4 分。

#### (二) 人才计划

1.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积 100 分；

2. 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积 80 分；

3. 学校学科带头人积 50 分。

#### 四、兼职班主任工作积分的计算

教师兼职班主任基础分积 5 分，在此基础上，教师每多带一个班积 1 分（每个班级只积 1 次分），每带 1 年再积 1 分，可累积。

## 五、其他

1. 职称申报所涉及各类材料，起始时间为任现职当月，截止时间为开展职称申报工作当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秋季学期结束。

2. 论文不可重复积分，被多项收录、转载或摘编只能按最高项积分；各项奖励只能按最高项积分，不能重复积分。

3. 根据学校实际，各项积分的比重为：教学（一）占总积分的 40%，科研（二）占总积分的 40%，奖励（三）占总积分的 10%，兼职班主任工作和其他（四）占总积分的 10%。总积分的计算办法如下：

总积分=教学积分×40%+科研积分×40%+奖励×10%+兼职工作×10%。

### 4. 论文分值的分配

独立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本校，则按 100%计算；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本校，按合作人数共取 3 人，分别按 100%: 30%: 20%计算。第一作者为本校，第一署名单位非本校，则第一作者按 50%计算，其他参与者中有署名我校者，按合作人数共取 3 人，分别按 25%: 15%: 10%计算；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非本校，则其他参与者皆不积分。

5. 教学（改）及科研项目（含横向项目）及获奖积分计算及分配方法：

项目负责人署名单位非我校，则负责人按 50%计算，其



他参与者皆不积分。项目负责人署名单位为我校，则负责人按分配系数为 1.0，分配系数按下表依次递进。

	第一位	第二位						
二位合作	1.000	0.700	第三位					
三位合作	1.000	0.600	0.200	第四位				
四位合作	1.000	0.600	0.200	0.100	第五位			
五位合作	1.000	0.575	0.175	0.100	0.075	第六位		
六位合作	1.000	0.550	0.175	0.100	0.075	0.050	第七位	
七位合作	1.000	0.550	0.170	0.075	0.075	0.050	0.550	第八位
八位合作	1.000	0.525	0.170	0.075	0.075	0.050	0.050	0.030

注：教学（改）及科研项目分值分配表。国家级项目含主持人在内只取前 8 位，省部级项目含主持人在内只取前 5 位，其他项目含主持人在内只取前 4 位。

附件 6:

## 西藏民族大学教学（改）项目分类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备注
部委级项目	国家民委教改项目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省级项目	西藏自治区、陕西省教改项目	

注：未列入以上分类的项目由教务处认定。

附件 7:

## 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分类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备注
国家级 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办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类似于“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此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无经费支持课题除外）。	
	科技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是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国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2006—2020 年，国家将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着力实施的 14 个重大科技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国家级 项目	科技部	基地和人才专项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973项目）	国家基础研究计划是国家设立的以认识世界为驱动的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计划与以国家发展和安全战略需求驱动的导向性基础研究计划。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863项目）	是解决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统筹高技术的集成和应用，引领未来新兴产业发展的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原称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是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重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级 项目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计划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是国家科技部在对原有产业化环境建设计划进行调整归并的基础上提出的,是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国家星火计划、科技惠民计划、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由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教育部联合推出的重大国家科技计划。
		国际科技合作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其他专项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转向、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级项目	横向课题	人文社科类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自然科学类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	
部委级项目	教育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项项目	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教育廉政理论研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学发展报告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重大项目	
		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	
		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民委科研项目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语委科研项目	

省区级项目	西藏哲社规划办	西藏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项目	其他省份此类项目按照同级别对待
	西藏科技厅	西藏科技计划项目	
	西藏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藏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西藏教育厅	西藏高校人文社科项目	
	西藏教育厅	西藏青年教师创新支持计划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此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无经费支持课题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西藏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	
	西藏自治区政研室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课题项目	
	西藏教育工委	西藏教育系统党建理论项目	
	西藏自治区语委	西藏自治区语委专项	
	2011协同创新中心	2011协同创新中心项目（2018年12月份以后）	
	横向课题	人文社科类单个项目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 自然科学类单个项目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	

校内评职称 不作为基本 条件，只计 分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2011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2018 年 12 月份以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教学研究中心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学研究 中心项目	
	西藏民族大学	西藏民族大学校内科研项目	
	校内其他平台	校内平台项目	

注：未列入以上分类的项目由科研处认定。